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6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3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612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2,6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，小數位捨棄）

編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	給付總

（續上頁）

號		金			（年）	利率	額
1	本金	338,612					338,612
2	利息	338,612	115/6/27	115/9/2	68/365	5.83%	3,678
3	違約金	338,612	115/7/3	115/9/2	62/365	0.583%	335
小計							342,625